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82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和自身资金需求，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荆门格林美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两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金额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两年期	30,000.00

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5,754.9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大道 3 号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其它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钢及其工业用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钠盐、锌盐、锰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炔、氮气、硫酸钴、硫酸镍、氢气（储存）、次氯化钠、氯气（票面）、氯酸钠、硫磺、四氯乙烯、煤油、油漆、漂白粉、柴油、工业酒精、硫化钠、硫化铵、过硫酸钠、氟化钠、亚硫酸钠、二氧化碳批发仓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门格林美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1-3月
总资产	12,305,007,878.34	13,064,668,509.41
负债总额	7,754,306,993.35	8,326,275,687.45
净资产	4,550,700,884.99	4,738,392,821.96
营业收入	5,026,431,000.50	1,333,655,148.25
利润总额	294,819,699.19	202,783,008.47
净利润	263,180,807.18	178,759,960.2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授信主体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78,329.77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除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担保、为参股公司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仙桃分公司、储能电站（江西）有限公司这三家公司合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075万元之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的提供担保），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五、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原有授信额度到期和自身资金需求，公司为荆门格林美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两年。上述银行授信有利于满足荆门格林美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荆门格林美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